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內幕消息－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9,546,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大幅減少。

預期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a)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及(b)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分別增加超過170%及90%；

- (ii) 由於位於白城市之現有農田種植面積增加，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以致毛利率有所改善；及
- (iii) 來自出售本公司一間與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最終結算之收益約人民幣72,0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現時可掌握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及賬目尚未落實且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